

# 榆林市医疗保障局

##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附 件**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2023 年工作亮点，一是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惠及民生，医疗机构管理效率和服务质量显著提升。医疗机构主动控制成本意识增强。群众就医获得感得到提升。通过实施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倒逼医疗机构规范医疗行为，引导医护人员在临床路径基础上开展合理检查、治疗和用药，优先使用国家集采药品、耗材，合理规范控费，个人负担明显减轻，提高了群众就医获得感。二是创新药店监管模式，有效防止药品回流销售，得到国家医保局充分认可。构建慢特病用药“追溯码”管控体系。建立“追溯码”数据库，在购药和结算环节，对“追溯码”的唯一性进行强校验，一条追溯码只能上传一次，不能重复上传，通过管控，实现药品流通痕迹追踪，对医保药品终端使用环节的数据进行留证，建立闭环可追溯体系，有效防止药店出现药品串换、药品倒卖等行为，确保医保基金运行安全。三是延伸经办网点，提供便捷服务。在榆林市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中国工商银行榆林市榆阳区肤施路支行，各设置一个医保经办处，提供个人医保信息查询更改、门诊慢特病的准入、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医保登记现场办理，医保零星报销业务、个人医保账户一次性支取和企业开户相关资料收集初审等服务。与榆阳

区医保部门互相 **UK** 授权办理医保经办相关业务，实现榆阳区范围内部分医保业务“同城通办”。为切实打通榆林市主城区医保经办“最后一公里”，努力构建“15分钟医保经办服务圈”，在榆林市第一医院、交大一附院榆林医院、榆林市中医医院、榆林市星元医院各设置一个医保经办处，设置窗口受理和群众休息区域，选派医保业务骨干提供政策宣传、业务培训、信息查询、政策解答等一站式医保经办服务。**四是**被确定为国家大数据反欺诈试点地区。今年8月，国家医保局调研我市医保工作后，对我市“率先在陕西成立基金监管专职机构”“率先全省引进第三方商业保险公司经办意外伤害调查服务”“建成陕西首家定点药店反欺诈监管平台”“建成陕西首家手机APP报销管理系统”等做法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将我市列入国家医保大数据反欺诈全国试点，全省仅有西安和榆林2家。

### （一）主要职责

1. 贯彻中、省医疗保障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组织拟订全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方面的政策、规划、标准、办法并组织实施。

2. 贯彻执行中、省有关医疗保障基金监管方面的政策规定；承担全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医疗保障安全防控和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工作。

3. 负责全市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落实工作；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并组织实施；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执行中、省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政策。

4. 贯彻执行中、省有关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拟订全市医保目录准入谈判实施细则和支付标准并组织实施。

5. 贯彻执行中、省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负责全市医保支付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的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工作；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承担全市医药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工作。

6. 贯彻执行中、省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推进全市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7. 拟订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工作；监督管理全市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全市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8. 负责全市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负责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工作；承担医疗保障关系转移工作；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合作交流。

9. 指导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工作。

10. 负责对职责范围内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1. 职能转变。市医疗保障局应完善我市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12. 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13.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内设机构

市医保局内设机构 6 个：政秘科、法规与稽查科、待遇保障与医药服务科、医保基金科、医药价格与招标采购科、机关党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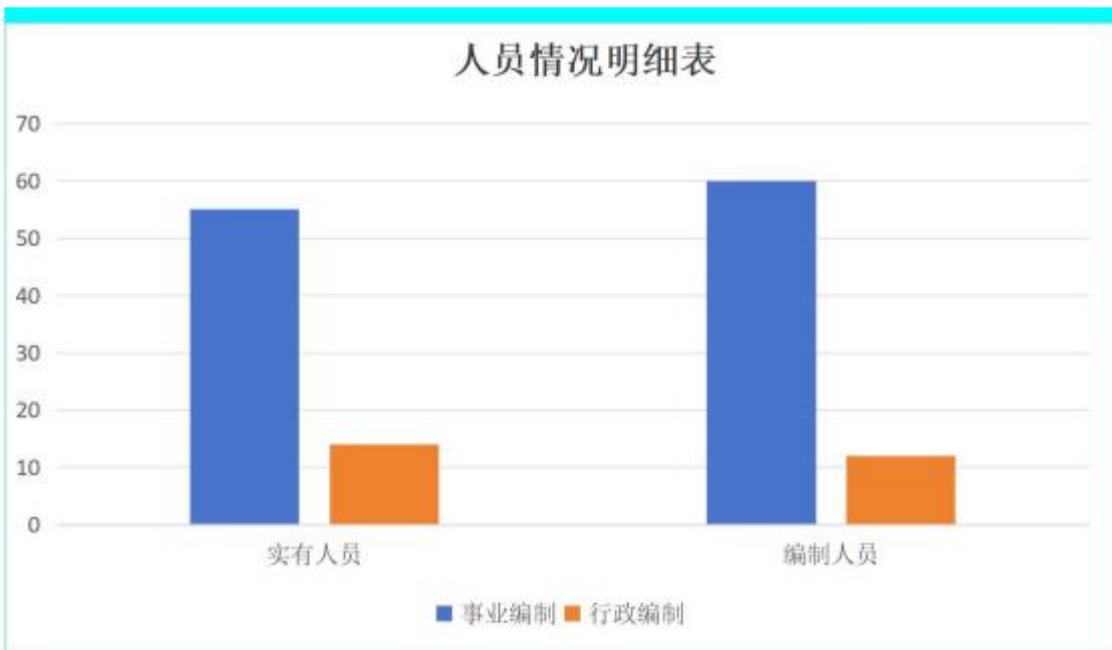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3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2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榆林市医疗保障局部门本级（机关）
2	榆林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3	榆林市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中心

### 三、部门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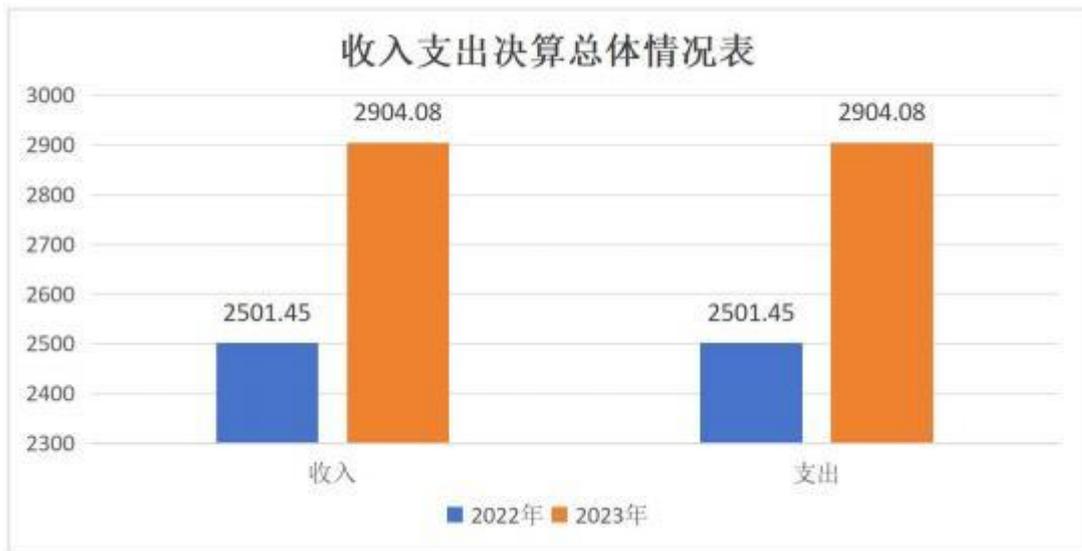
截至 2023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72 人，其中行政编制 12 人、事业编制 60 人；实有人员 69 人，其中行政 14 人、事业 55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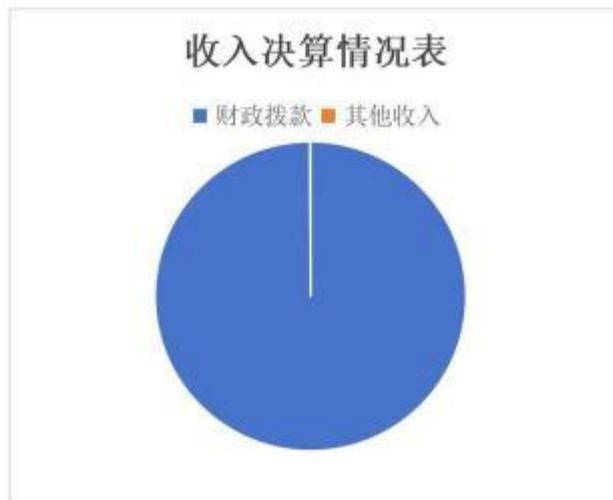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2904.0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增加 402.63 万元，增长 13.86%。主要是卫生健康支出增加、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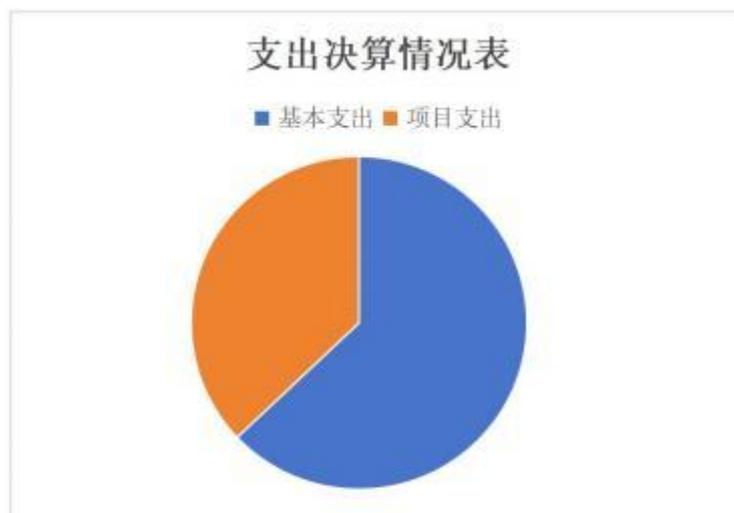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887.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885.64 万元，占 99.94%；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86 万元，占 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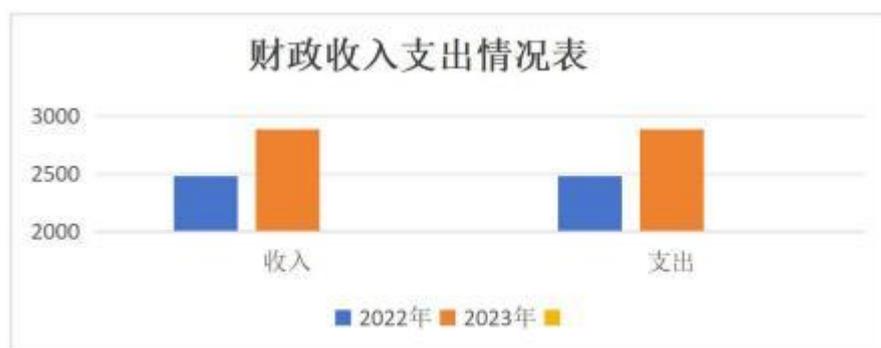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892.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20.08 万元，占 62.93%；项目支出 1072.27 万元，占 37.07%；经营支出 0 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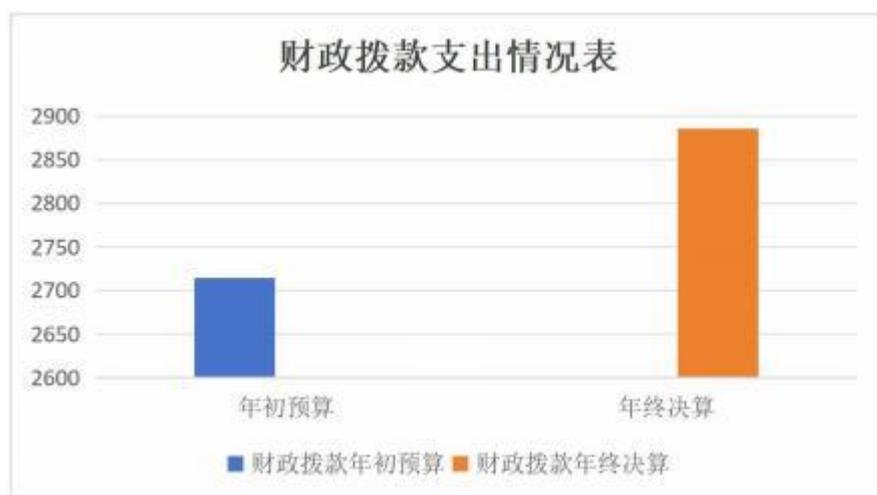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2885.6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增加 405.19 万元，增长 14.04%。主要原因一是局机关 2023 年有人员增加；二是 2023 年存在补缴以前年度住房公积金及社保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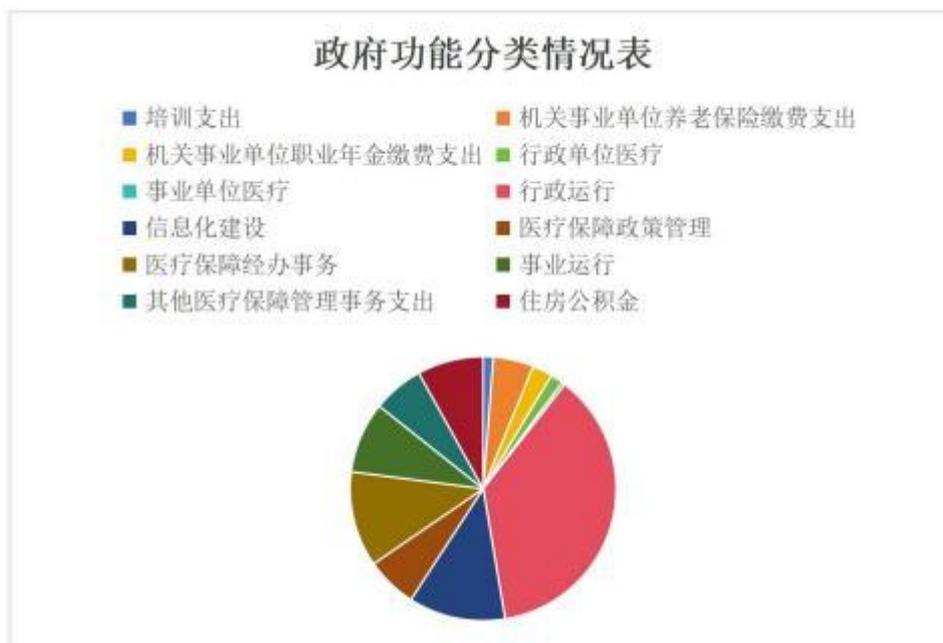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2714.52 万元，支出决算 2885.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3%，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4%。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71.12 万元，增长 6.3%，主要原因一是局机关 2023 年有人员增加；二是 2023 年存在补缴以前年度住房公积金及社保情况。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 52 万元，支出决算 35.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8.1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防控中心原定开展的培训取消。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32.10 万元，支出决算 141.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3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 2023 年局机关新增人员；二是 2023 年存在补缴以前年度养老保险情况。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66.05 万元，支出决算 70.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3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 2023 年局机关新增人员；二是 2023 年存在补缴以前年度职业年金情况。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44.39 万元，支出决算 43.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5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编报预算时为系统自动测算，行政单位医疗 2023 年已足额缴纳。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12.37 万元，支出 11.54 万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 93.2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编报预算时为系统自动测算，事业单位医疗2023 年已足额缴纳。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762.91 万元，支出决算 1062.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9.3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 2023 年局机关有新增人员；二是年末有追加人员经费预算。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年初预算 180 万元，支出决算 339.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8.8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局机关有政府采购项目使用上年结转资金支付。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年初预算 545 万元，支出决算 180.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3.0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局机关医保基金监管第三方服务项目、医保专网主备线路切换服务等项目已招标，政府采购系统已上传，24 年履行支付手续。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年初预算 373 万元，支出决算 336.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3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各项费用，压缩一般性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 156.61 万元，支出决算 250.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6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防控中心工资有正常调资情况。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130 万元，支出决算 179.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8.2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局机关有政府采购项目使用上年结转资金支付。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259.90 万元，支出决算 231.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1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编报预算时为系统自动计算，2023 年职工住房公积金已足额缴纳。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13.37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1720.0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

**（二）公用经费** 93.3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5.3 万元，支出决算 1.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37.3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压缩经费。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因疫情原因，出差及公车使用减少。

####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预算 4 万

元，支出决算 1.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49.5%，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2.02 万元，主要原因是节约公车运维开支。主要用于单位日常业务出差用车。

####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 187.76 万元，支出决算 116.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62.25%，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70.88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局机关有深化医保基金监管制度改革干部教育培训服务，已付首款，24 年支付剩余款项:二是防控中心原定开展的培训取消。主要用于医保基金监管干部教育培训、DRG 支付方式改革培训。

#####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 16 万元，支出决算 12.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19%，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3.33 万元，主要原因是合理安排工作会议，增加线上会议数量，减少非必要会议费支出。主要用于全市医疗保障工作会议、陕西“全民健康保”在榆推进会。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59.07 万元，支出决算 87.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7.99%。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 0.06 万元，

主要原因是局机关 2023 年有人员增加、医保中心 2023 年有人员减少。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513.6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13.67 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94.5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 96.2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94.5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的 100%。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 辆，主要是公务用车。

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2023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圆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取得较大成效。

1. 待遇保障水平稳步提升。一是认真做好参保缴费工作。2023 年度，我市城乡居民医保参保 304.5326 万人，职工医保参保 56.2 万人，参保率稳定在 95% 以上，其中脱贫人口、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参保率达到 100%；通过降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费率 2%、维持职工缴费基数下限不变等方式，持续减轻参保单位负担，同时，扩大医保政策宣传，通过印发方案、推送政策解读、制作短视频、公布服务电话、通报参保进度等方式，不断促进全民参保扩面。二是积极推进落实全省统一的门诊慢特病政策。按照省局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在全市范围内统一门诊慢特病政策名称、覆盖范围、保障病种、认定标准和待遇标准，制定试行经办规程，规范了服务流程。三是全面落实基本医保异地就医政策。从 2023 年 3 月 1 日起取消省内异地就医备案，目前我市将一级及以上定点医疗结构和全部定点零售药店纳入异地就医联网结算范围，广大参保人员享受更加方便快捷的医保服务。四是实施好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政策。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政策，截止 11 月底，全市参保职工享受门诊统筹待

遇 250.33 万人次。全市目前已有 274 家定点医疗机构和 81 家定点零售药店开通了职工医保门诊统筹服务，较好地满足了广大参保职工的门诊医疗需求。五是积极做好医疗救助相关工作。认真贯彻我省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若干措施的规定。2023 年 1 月，市政府办印发《榆林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方案》，我局联合民政、财政、卫健等 8 部门印发了《关于贯彻落实榆林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稳步提高医疗救助比例和标准，切实减轻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费用负担，防范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风险。六是扎实做好新冠病毒感染“乙类乙管”医疗保障政策。及时联合财政局、卫健委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乙类乙管”后优化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患者治疗费用医疗保障相关政策的通知》，确保政策落地落实，执行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继续完善药品目录管理。一是执行新版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联合市人社局转发了省医保局、省人社厅《关于执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2 年）〉有关事项的通知》，从 3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新版国家医保药品目录。二是扩大特药数量。印发《榆林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动态调整特药管理范围的通知》，将特殊药品数量扩大至 211 种，落实特药“双通道”供药模式。

2. 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一是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

求。印发《2023 年榆林市医保助力乡村振兴工作要点》，延续困难群众参保缴费分类资助政策，特困人员、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资助，低保对象、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给予定额资助。二是分类做好医疗救助。联合民政、财政、卫健、税务、乡村振兴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完善医疗救助制度接续推动乡村振兴的通知》，对困难群众分类做好医疗救助工作。三是完善防止因病致贫返贫监测预警工作。将脱贫人口和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中个人年度累计负担的医疗费用超过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大病保险起付线(1 万元)的，及城乡居民中个人年度累计负担的医疗费用超过我省上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线(2.6 万元)的纳入医保部门的因病返贫监测范围。

3. 深化多元复合式支付方式改革。榆林市是全省最早启动 DRG 付费的地市，2020 年 10 月，开展 5 家市管三级医疗机构住院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DRG 实际付费；2022 年，在全市 23 家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开展 DIP 实际付费，初步建立起管用高效的医保基金支付体系。截至目前，已经完成省局 DRG/DIP 付费三年行动计划“四个全覆盖”要求。一是统筹地区覆盖率为 100%。在市辖 12 个县市区全面开展 DRG/DIP 支付方式改革并实际付费；二是医疗机构覆盖率为 100%；三是病种覆盖率为

95.38%；四是医保基金支出覆盖率为 73.86%。

4. 保持基金监管高压态势。一是聚焦日常管理，做实常态监管。不断完善医保基金日常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建立抽查复查、倒查追责工作制度，做实日常监控和全面审核。二是聚焦精准打击，深化专项整治。联合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等五部门印发了《2023 年榆林市开展医保领域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通过举报线索、大数据分析等发现可疑线索，依法依规对存在违规使用医保基金的38 家医药机构进行了处理。三是聚焦三方力量，开展飞行检查。鼓励县市区医保部门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飞行检查工作，密切配合中省开展的飞行检查，按要求完成前期筹备、数据提取、现场检查及后续整改等工作并进行处理处罚、公开曝光。市本级引入第三方监管力量，对市管三级医院和全市乡镇卫生院以上医疗机构进行了基金支付数据筛查，追回了不合理使用基金，并对县市区稽核人员进行了培训。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对全市医保稽核人员进行帮扶带，进一步提升工作能力。四是聚焦医药领域腐败问题，开展医保系统集中整治。联合卫健、市场、行政审批等部门开展医疗领域腐败和作风专项整治回头看督查工作。通过制定工作方案、成立领导小组、系统干部、谈心谈话和警示教育、自查自纠等方式，扎实推进各项工作。

5. 带量集采有序推进。一是坚持常态化开展。目前，中省先后组织的13批次中选药品共计492个品种的采购，已全部在我市落地执行，群众用药可及性显著提升，用药负担明显下降；同步还落地实施了国家组织冠脉支架类和人工关节类及省际联盟集中组织的人工晶体、球囊扩张导管类、输液器敷料等普通耗材、心脏起搏器、骨科创伤类、吻合器、骨科脊柱类、口腔正畸用托槽类、口腔种植体、心脏介入电生理、弹簧圈、导丝导管等共计14大类医用耗材的集中带量采购；印发《榆林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中省组织集采药品相关工作的通知》，明确集采报量和日常监管责任，建立约束机制，确保集采工作稳步推进。二是完成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拨付。已经完成国家组织前四批、省际联盟药品和冠脉支架集采的结余留用工作，并全部拨付到位，共计2820万元。第五批、第六批药品和人工关节结余留用考核测算工作已全面启动，确保12月25日完成拨付。三是减轻群众种植牙费用负担。从2023年4月20日起，口腔种植价格综合治理措施全面在我市落地执行，明确公立医疗机构单颗种植牙全流程医疗服务价格最高限价，其中三级医疗机构执行价格4171元，二级和一级和未定级的医疗机构执行价格3337元，并鼓励民营医疗机构参照执行；口腔种植体系统集采中选价格平均900余元；单牙种植用全瓷牙冠平均挂网价格327元，最高入围价656元。四是建立

药品和医用耗材货款结算分级管理制度，减轻企业资金周转压力，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截至目前，共向市管六家公立医疗机构供应集采药品的24家医药企业结算集采药品药款1.5亿元，确保医保基金与医药企业直接结算工作稳步实施。

6. 积极推进医保信息化建设。在全国统一的“国家医保信息平台”建设应用基础上，我市结合工作实际需求大力推进了医保信息化标准化建设。一是拓展建设了陕西省首家药店视频监控管理系统，实现了药店监管“电子眼”上岗执法，从源头上防止串换药品或物品、刷卡套现等现象发生。二是引用第三方加强慢特病的管理，通过慢特病患者处方周期购药数量和追溯码医保支付控制，有效减少了医保药品反流销售的现象，得到了国家医保局的充分认可。三是全力推进“三电子两支付”模式应用，推广医保电子凭证全流程应用，目前参保群众电子凭证激活率达到90%以上，职工医保结算率达到70%以上，居民医保结算率达到50%以上；积极配合测试加快电子处方流转应用，目前完成13家定点医药机构接入，同时将电子处方作为全市职工医保门诊统筹定点医药机构准入条件之一。四是升级陕西省首家手机APP报销管理系统，在送医送药送医保到家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掌上办网上办业务，受到了群众一致好评。五是在全省率先在省平台实现了药店的进销存数据上传使用，目前已作为职工医保门诊统筹和慢特病药店定点的准入条件

之一。六是持续强化18项医保编码落地应用，实现了定点医疗机构基础库、进销存、医师工作站三个场景的应用和贯标结果展示工作。针对上级反馈非标数据，本年度安排专人对定点医药机构抽查4次，进一步规范了定点医药机构的编码应用工作。七是实现智能监管子系统全覆盖应用，2023年截止10月底累计扣款5530人次。八是积极组织信息平台业务培训，平台上线以来累计培训29次，其中2023年开展培训9次，持续深化了医保信息平台的应用。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业务运行经费等2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620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48.44%。

组织对本部门2023年度主管的医疗救助基金等1个市级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8398.4015万元。

本部门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未开展部门重点评价。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6，全年预算数2714.52万元，执行1841.39万元，完成预算的67.83%。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一是**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惠及民生，医疗机构管理效率和服务质量显著提升。医疗机构主动控制成本意识增强。群众就医获得感得到提升。**二是**创新药店监管模式，有效防止药品回流销售，得到国

家医保局充分认可。三是延伸经办网点，提供便捷服务。在榆林市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中国工商银行榆林市榆阳区肤施路支行，各设置一个医保经办处，提供个人医保信息查询更改、门诊慢特病的准入、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医保登记现场办理，医保零星报销业务、个人医保账户一次性支取和企业开户相关资料收集初审等服务。四是被确定为国家大数据反欺诈试点地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资金支付进度较为缓慢，部分项目是政府采购项目，已招标合同已签订，尚未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继续加强学习，保证绩效工作高效、严谨、准确。二是进一步加快资金支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三是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保证编制范围尽可能的全面、不漏项，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 榆林市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名称			榆林市医疗保障局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 主要 任务 完成 情况	人员经费	为工作人员发放工资津补贴、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等	按时发放工资津补贴、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等	1363.35	1363.35		1318.58	1318.58		—	96.72%	—
	公用经费	为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提供保障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71.17	71.17		56.27	56.27		—	79.06%	—
	专项业务费	推动全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和支付方式改革、市本级职工、生育保险业务经办工作、前期受理医疗保障领域的投诉举报业务,为医疗保障领域的违法违规稽核工作提供保障等	推动全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和支付方式改革、市本级职工、生育保险业务经办工作、前期受理医疗保障领域的投诉举报业务,为医疗保障领域的违法违规稽核工作提供保障等	1280	1280		466.54	466.54		—	36.45%	—
	金额合计			2714.52	2714.52		1841.39	1841.39		10	67.83%	8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保障单位人员的工资社保等足额发放缴纳。 2.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3.保障榆林市市本级职工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等业务经办工作顺利开展。 4.前期受理医疗保障领域的投诉举报业务 5.为医疗保障领域的违法违规稽核工作提供保障 6.1健全待遇保障机制 6.2完善医保支付机制 6.3优化基金监管机制 6.4创新业务经办机构 6.5改革医药服务机制 6.6构建党建长效机制						1.保障单位人员的工资社保等足额发放缴纳。 2.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3.保障榆林市市本级职工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等业务经办工作顺利开展。 4.前期受理医疗保障领域的投诉举报业务 5.为医疗保障领域的违法违规稽核工作提供保障 6.1健全待遇保障机制 6.2完善医保支付机制 6.3优化基金监管机制 6.4创新业务经办机构 6.5改革医药服务机制 6.6构建党建长效机制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 指标	医保政策宣传		≥2次		≥2次		3	3		
			职工医保参保人数		人次		6821家单位472353参保职工		2	2		
			市本级职工医疗和生育保险参保人数		职工177621人、生育154210人		职工177621人、生育154210人		2	2		
			办公设备购置		扫描仪1台、电脑4台、密集架20个、打印机3台、密码柜4个、办公桌椅3套、班台2张、单反相机1台、多媒体设备1套		扫描仪1台、电脑4台、密集架20个、打印机3台、密码柜4个、办公桌椅3套、班台2张、单反相机1台、多媒体设备1套		2	1		
			DRG/DIP分组数据测算		≥2次		≥2次		2	2		
			医保网络专线		13条		13条		2	2		
		全市医保业务培训会		≥2次		≥2次		2	2			
		全市两定机构监督检查		全市约204家		全市约204家		2	2			
		全市医保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		100%		100%		2	2			
		市本级职工医疗和生育保险参保率		>95%		>95%		2	2			
	医保领域稽查工作完成率		>98%		>98%		2	2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	2				
	工资、社保发放缴纳准确性		100%		100%		2	2				
	外伤调查案件调查甄别完成率		100%		100%		2	2				
	各项系统正常运行率		≥90%		≥90%		2	2				
	医保部门人员培训合格率		≥90%		≥90%		2	2				
	时效指标		接到报案2-20个工作日完成调查任务		规定时限完成率≥95%		规定时限完成率≥95%		3	3		
		市本级职工医疗和生育保险业务处理期		实时办结、按时结算		实时办结、按时结算		2	2			
		日常工作任务时效		按时		按时		2	2			
		召开全市医保工作会议时间		2-9月份		2-9月份		2	2			
		医保政策宣传		3-12月		3-12月		2	2			
		欺诈骗保举报业务受理期		按规定时限完成率≥95%		按规定时限完成率≥95%		2	2			
		各项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24小时		≤24小时		2	2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控制数		2714.52万元		1841.39万元		2	1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 效益 指标	规范定点医药机构的服务行为,提高医保基金的使用效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6	6			
		跨行业、跨部门、跨机构的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6	6			
		参保职工对医疗保险经办工作的满意度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6	6			
		医保环境安全		≥96%		≥96%		6	6			
			参保政策知晓率		≥90%		≥90%		6	6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保障对象对医保服务满意度		≥90%		≥90%		5	5		
		部门单位人员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96		

###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业务运行经费等 2 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 业务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400万元，执行数193.43万元，完成预算的48.3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医保政策宣传、业务培训会等已达到年初设定指标值，DRG/DIP分组数据测算及全市两定机构监督检查均已完成。全市医保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已达到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该项目预算执行率低，原因为存在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已签订，待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贯彻国家相关规定，强化预算约束，狠抓支出进度。

2. 职工医保和生育保险管理运行经费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220 万元，执行数 148.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67.2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市本级职工医疗和生育保险参保率及医保领域稽查工作完成率均已达到年初设定指标值；医疗保险相关业务处理实时结算；减轻参保职工医疗经济压力，提升老百姓的社会满意度、获得感。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该项目预算执行率低，12 月底完成招标采购，未付款。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快资金支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 业务运行经费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业务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榆林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榆林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万	400万	193.43	10	48.36%	9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万	400万	193.43	—	48.36%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对两定机构日常监管检查达到100%全覆盖，确保医疗保险基金的合理使用和安全运行；保障我市医保经办业务等工作顺利开展。			对两定机构日常监管检查达到100%全覆盖，确保医疗保险基金的合理使用和安全运行；保障我市医保经办业务等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召开全市医保工作会议	1次	1次	5	5		
			全市医保业务培训会	≥2次	≥2次	10	10		
			医保政策宣传	≥2次	≥2次	10	10		
			办公设备购置	20台、套、件	20台、套、件	5	4		
			对全市医保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	统筹内定点医药机构	统筹内定点医药机构	10	10		
		质量指标	医保人员培训合格率	≥90%	≥90%	5	5		
			全市医保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召开全市医保工作会议时间	2-9月份	2-9月份	5	5		
			全市医保业务培训时间	4-12月	4-12月	5	5		
			医保政策宣传时间	3月-12月	3月-12月	5	5		
			省平台系统稳定运行时间	2023年12月底	稳定运行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数	400万	193.43万元	5	4	深化医保基金监管制度改革干部教育培训服务、机房节点维保服务、医保专网主备线路切换服务项目等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已签订，待支付。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参保政策知晓率	≥90%	≥90%	5	5	
				跨行业、跨机构、跨部门的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保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8		

# 职工医保和生育保险管理运行经费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职工医保和生育保险管理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榆林市医疗保障局232001			实施单位	榆林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面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0	220	148.05	10	67.30%	7.5	
	其中：财政拨款	220	220	148.05	—	67.3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全市职工医疗保险与生育保险经办工作顺利运行。着力解决参保群众医疗费用负担问题，着力解决参保职工的医疗经济负担，保障民生工程实施，有效促进和谐社会发展。			职工医保及生育保险本年度运行顺利，极大程度的解决了参保职工本年度医疗费用负担等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参保预期情况	6000家单位 45万参保职工	6821家单位 472353参保职工	15	15	
		质量指标	全市职工参保率	95%以上	96%	15	15	
		时效指标	医疗保险相关业务处理期	实时结算	当日办结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220万元	148.05	7.5	7.5	12月底完成招标采购，未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参保职工医疗经济压力，提升老百姓的社会满意度、获得感。	有效提升	显著提升，明显提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对医保经办工作的满意度	>95%	96%	10	10	
总分						95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组织对本部门 2023 年度主管的医疗救助等 1 个市级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 8398.4 万元。

1. 医疗救助市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8398.4 万元，执行数 39948.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475.67%。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照总体目标分析全年实际完成情况，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自评 98 分。全市医疗救助重点救助对象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全部按照相关政策标准执行到位，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广。医疗救助的实施，减轻了困难群众医疗负担，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社会矛盾，提高了城乡困难群众的生活质量；有效地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提高政府的公信度，缓解农民“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现象，得到广大人民群众的好评，极大地提升了服务对象满意度，为促进我市社会稳定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方面在实施医疗救助过程中，我们通过举办现场宣传活动、入户走访和加大新媒体新媒介应用不断提高政策宣传度，但群众对于医疗救助政策的知晓率和理解程度仍有提高空间；另一方面医疗救助工作涉及部门多业务范围广，还存在着各个环节联系不够紧密、对救助整体情况把握不足的情况。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要更加完善医疗救助市级统筹管理，结合陕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规范基金拨付办法、简化拨付

流程；二要继续加大工作力度，规范医疗救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通过医疗救助保障困难群众基本医疗和重特大疾病医疗切身权益；三要持续加大政策宣传，多渠道多形式的加大政策宣传，健全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不断壮大救助力量，形成对基本医保有效补充。

# 榆林市市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救助基金市级配套补助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市医保局		实施单位		榆林市医疗保障局及部分县区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398.4015	8398.4015	39948.45	10	475.6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398.4015	8398.4015	39948.45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构建医疗救助制度，使患者有大病的特困群体、低收入家庭、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通过医疗救助资金给予补助。减轻特殊群体个人医疗费用负担，有效缓解“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发生率。 目标1：持续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 目标2：重点救助对象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70%； 目标3：年度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与上年持平。			1、全市医疗救助重点救助对象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大于70%； 2、医疗救助相关政策的实施，有效的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缓解了农民“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现象。 3、年度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与上年持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60分)	数量指标	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次占直接救助人次比例	≥28%	29.32%	10	10	
			重点救助对象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	≥80%	99.11%	10	10	
		质量指标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保率	100%	100%	10	10	
			稳定群众参保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地区提高	即时结算	即时结算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数	8398.4015	39948.45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	≥90%	≥90%	10	10	
			县域内困难群众看病就医实现“一站式”报销服务	95%	≥95%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的满意度	≥90%	93.11%	10	10	
政策知晓率			≥80%	80.63%	10	10		
总分					100	100		

####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榆林市医疗保障局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 3 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 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2-3368189。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榆林市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885.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35.44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1.8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12.8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412.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31.7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87.50	本年支出合计	58	2,892.3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6.5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1.73
	30			61	
总计	31	2,904.08	总计	62	2,904.0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部门：榆林市医疗保障局（汇总）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887.50	2,885.64	0.00	0.00	0.00	0.00	1.86
205	教育支出	35.44	35.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5.44	35.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35.44	35.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80	212.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2.80	212.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87	141.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93	70.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07.51	2,405.65	0.00	0.00	0.00	0.00	1.8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31	55.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77	43.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54	11.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352.21	2,350.34	0.00	0.00	0.00	0.00	1.86
2101501	行政运行	1,063.72	1,062.86	0.00	0.00	0.00	0.00	0.86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339.96	339.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180.27	180.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336.93	336.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50	事业运行	250.65	250.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80.67	179.67	0.00	0.00	0.00	0.00	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1.74	231.7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1.74	231.7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1.74	231.7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部门：榆林市医疗保障局（汇总）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892.35	1,820.08	1,072.27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35.44	0.00	35.44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5.44	0.00	35.44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35.44	0.00	35.4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80	212.8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2.80	212.8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87	141.8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93	70.93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12.36	1,375.53	1,036.83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31	55.3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77	43.77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54	11.54	0.00	0.00	0.00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357.06	1,320.23	1,036.83	0.00	0.00	0.00
2101501	行政运行	1,069.57	1,069.57	0.00	0.00	0.00	0.00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339.96	0.00	339.96	0.00	0.00	0.0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180.27	0.00	180.27	0.00	0.00	0.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336.93	0.00	336.93	0.00	0.00	0.00
2101550	事业运行	250.65	250.65	0.00	0.00	0.00	0.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79.67	0.00	179.67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1.74	231.7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1.74	231.7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1.74	231.7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部门：榆林市医疗保障局（汇总）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885.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35.44	35.44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12.80	212.8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405.65	2,405.65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31.74	231.7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85.64	本年支出合计	59	2,885.64	2,885.64	0.0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885.64	总计	64	2,885.64	2,885.6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部门：榆林市医疗保障局（汇总）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885.64	1,813.37	1,072.27
205	教育支出	35.44	0.00	35.44
20508	进修及培训	35.44	0.00	35.44
2050803	培训支出	35.44	0.00	35.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80	212.8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2.80	212.8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87	141.8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93	70.93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05.65	1,368.82	1,036.8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31	55.3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77	43.77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54	11.54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350.34	1,313.51	1,036.83
2101501	行政运行	1,062.86	1,062.86	0.00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339.96	0.00	339.96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180.27	0.00	180.27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336.93	0.00	336.93
2101550	事业运行	250.65	250.65	0.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79.67	0.00	179.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1.74	231.7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1.74	231.7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1.74	231.7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部门：榆林市医疗保障局（汇总）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14.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3.35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73.08	30201	办公费	30.5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208.83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426.50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83.24	30205	水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6.06	30206	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1.95	30207	邮电费	2.3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6.10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10	30211	差旅费	2.8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1.7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8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8.78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4	30215	会议费	1.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1.1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4.5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2.7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7.3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7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1,720.02	公用经费合计					93.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部门：榆林市医疗保障局（汇总）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榆林市医疗保障局（汇总）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部门：榆林市医疗保障局（汇总）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项目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98	0.00	1.98	0.00	1.98	0.00	16.00	187.76
决算数	1.98	0.00	1.98	0.00	1.98	0.00	12.67	116.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 第五部分 附 件

# 榆林市医疗保障局2023年度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一、自评结论

自评得分 96分、 自评等级 优秀

## 二、部门概况

###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贯彻中、省医疗保障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组织拟订全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方面的政策、规划、标准、办法并组织实施。

2. 贯彻执行中、省有关医疗保障基金监管方面的政策规定；承担全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医疗保障安全防控和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工作。

3. 负责全市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落实工作；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并组织实施；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执行中、省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政策。

4. 贯彻执行中、省有关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拟订全市医保目录准入谈判实施细则和支付标准并组织实施。

5. 贯彻执行中、省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负责全市医保支付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的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工作；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承担全市医药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工作。

6. 贯彻执行中、省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推进全市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工作。

7. 拟订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工作；监督管理全市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全市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8. 负责全市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负责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工作；承担医疗保障关系转移工作；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合作交流。

9. 指导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工作。

10. 负责对职责范围内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1.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2. 职能转变。市医疗保障局应完善我市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13. 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市医保局内设科室6个：政秘科、法规与稽查科、待遇保障与医药服务科、医保基金科、医药价格与招标采购科、机关

党委。市局有两个下属单位一是榆林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二是榆林市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中心。

本部门人员编制共72人，实有人数70人

(二) 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一待遇保障水平稳步提升。**

**一是认真做好参保缴费工作。**2023 年度，我市城乡居民医保参保 304.5326 万人，职工医保参保 56.2 万人，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其中脱贫人口、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参保率达到100%；通过降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费率 2%、维持职工缴费基数下限不变等方式，持续减轻参保单位负担，同时，扩大医保政策宣传，通过印发方案、推送政策解读、制作短视频、公布服务电话、通报参保进度等方式，不断促进全民参保护面。**二是积极推进落实全省统一的门诊慢特病政策。**按照省局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在全市范围内统一门诊慢特病政策名称、覆盖范围、保障病种、认定标准和待遇标准，制定试行经办规程，规范了服务流程。**三是全面落实基本医保异地就医政策。**从 2023 年3 月 1 日起取消省内异地就医备案，目前我市将一级及以上定点医疗结构和全部定点零售药店纳入异地就医联网结算范围，广大参保人员享受更加方便快捷的医保服务。**四是实施好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政策。**从 2023 年1 月 1 日起实施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政策，截止11 月底，全市参保职工享受门诊统筹待遇 250.33 万人次。全市

目前已有 274 家定点医疗机构和81 家定点零售药店开通了职工医保门诊统筹服务，较好地满足了广大参保职工的门诊医疗需求。

**五是积极做好医疗救助相关工作。**认真贯彻我省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若干措施的规定。2023 年1 月，市政府办印发《榆林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方案》，我局联合民政、财政、卫健等 8 部门印发了《关于贯彻落实榆林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稳步提高医疗救助比例和标准，切实减轻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费用负担，防范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风险。

**六是扎实做好新冠病毒感染“乙类乙管”医疗保障政策。**及时联合财政局、卫健委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乙类乙管”后优化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患者治疗费用医疗保障相关政策的通知》，确保政策落地落实，执行至2023 年3 月 31 日止。

**继续完善药品目录管理。**

**一是执行新版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联合市人社局转发了省医保局、省人社厅《关于执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2 年）〉有关事项的通知》，从 3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新版国家医保药品目录。

**二是扩大特药数量。**印发《榆林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动态调整特药管理范围的通知》，将特殊药品数量扩大至211 种，落实特药“双通道”供药模式。

**任务二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

**一是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印发《2023年榆林市医保助力乡村振兴工作要点》，延续困难群众参保缴费分类资助政策，特困人员、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资助，低保对象、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给予定额资助。**二是分类做好医疗救助。**联合民政、财政、卫健、税务、乡村振兴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完善医疗救助制度接续推动乡村振兴的通知》，对困难群众分类做好医疗救助工作。**三是完善防止因病致贫返贫监测预警工作。**将脱贫人口和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中个人年度累计负担的医疗费用超过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大病保险起付线(1万元)的，及城乡居民中个人年度累计负担的医疗费用超过我省上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线(2.6万元)的纳入医保部门的因病返贫监测范围。

### **任务三深化多元复合式支付方式改革。**

榆林市是全省最早启动DRG付费的地市，2020年10月，开展5家市管三级医疗机构住院基本医疗保险基金DRG实际付费；2022年，在全市23家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开展DIP实际付费，初步建立起管用高效的医保基金支付体系。截至目前，已经完成省局DRG/DIP付费三年行动计划“四个全覆盖”要求。**一是统筹地区覆盖率为100%。**在市辖12个县市区全面开展

DRG/DIP 支付方式改革并实际付费；二是医疗机构覆盖率为 100%；三是病种覆盖率为 95.38%；四是医保基金支出覆盖率为 73.86%。

#### 任务四保持基金监管高压态势。

一是**聚焦日常管理，做实常态监管**。不断完善医保基金日常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建立抽查复查、倒查追责工作制度，做实日常监控和全面审核。二是**聚焦精准打击，深化专项整治**。联合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等五部门印发了《2023 年榆林市开展医保领域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通过举报线索、大数据分析等发现可疑线索，依法依规对存在违规使用医保基金的 38 家医药机构进行了处理。三是**聚焦三方力量，开展飞行检查**。鼓励县市区医保部门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飞行检查工作，密切配合中省开展的飞行检查，按要求完成前期筹备、数据提取、现场检查及后续整改等工作并进行处理处罚、公开曝光。市本级引入第三方监管力量，对市管三级医院和全市乡镇卫生院以上医疗机构进行了基金支付数据筛查，追回了不合理使用基金，并对县市区稽核人员进行了培训。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对全市医保稽核人员进行帮扶带，进一步提升工作能力。四是**聚焦医药领域腐败问题，开展医保系统集中整治**。联合卫健、市场、行政审批等部门开展医疗领域腐败和作风专项整治回头看督查工作。

通过制定工作方案、成立领导小组、系统干部、谈心谈话和警示教育、自查自纠等方式，扎实推进各项工作。

### **任务五带量集采有序推进。**

**一是坚持常态化开展。**目前，中省先后组织的13批次中选药品共计492个品种的采购，已全部在我市落地执行，群众用药可及性显著提升，用药负担明显下降；同步还落地实施了国家组织冠脉支架类和人工关节类及省际联盟集中组织的人工晶体、球囊扩张导管类、输液器敷料等普通耗材、心脏起搏器、骨科创伤类、吻合器、骨科脊柱类、口腔正畸用托槽类、口腔种植体、心脏介入电生理、弹簧圈、导丝导管等共计14大类医用耗材的集中带量采购；印发《榆林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中省组织集采药品相关工作的通知》，明确集采报量和日常监管责任，建立约束机制，确保集采工作稳步推进。

**二是完成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拨付。**已经完成国家组织前四批、省际联盟药品和冠脉支架集采的结余留用工作，并全部拨付到位，共计2820万元。第五批、第六批药品和人工关节结余留用考核测算工作已全面启动，确保12月25日完成拨付。

**三是减轻群众种植牙费用负担。**从2023年4月20日起，口腔种植价格综合治理措施全面在我市落地执行，明确公立医疗机构单颗种植牙全流程医疗服务价格最高限价，其中三级医疗机构执行价格4171元，二级和一级和未定级的医疗机构执行价格

3337 元，并鼓励民营医疗机构参照执行；口腔种植体系统集采中选价格平均900 余元；单牙种植用全瓷牙冠平均挂网价格327 元，最高入围价656 元。**四是建立药品和医用耗材货款结算分级管理制度，减轻企业资金周转压力，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截至目前，共向市管六家公立医疗机构供应集采药品的 24 家医药企业结算集采药品药款1.5 亿元，确保医保基金与医药企业直接结算工作稳步实施。

#### **任务六积极推进医保信息化建设。**

在全国统一的“国家医保信息平台”建设应用基础上，我市结合工作实际需求大力推进了医保信息化标准化建设。**一是**拓展建设了陕西省首家药店视频监控管理系统，实现了药店监管“电子眼”上岗执法，从源头上防止串换药品或物品、刷卡套现等现象发生。**二是**引用第三方加强慢特病的管理，通过慢特病患者处方周期购药数量和追溯码医保支付控制，有效减少了医保药品反流销售的现象，得到了国家医保局的充分认可。**三是**全力推进“三电子两支付”模式应用，推广医保电子凭证全流程应用，目前参保群众电子凭证激活率达到90%以上，职工医保结算率达到70%以上，居民医保结算率达到50%以上；积极配合测试加快电子处方流转应用，目前完成13 家定点医药机构接入，同时将电子处方作为全市职工医保门诊统筹定点医药机构准入条件之一。**四是**升级陕西省首家手机 APP 报销管

理系统，在送医送药送医保到家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掌上办网上办业务，受到了群众一致好评。**五**是在全省率先在省平台实现了药店的进销存数据上传使用，目前已作为职工医保门诊统筹和慢特病药店定点的准入条件之一。**六**是持续强化18项医保编码落地应用，实现了定点医疗机构基础库、进销存、医师工作站三个场景的应用和贯标结果展示工作。针对上级反馈非标数据，本年度安排专人对定点医药机构抽查4次，进一步规范了定点医药机构的编码应用工作。**七**是实现智能监管子系统全覆盖应用，2023年截止10月底累计扣款5530人次。**八**是积极组织信息平台业务培训，平台上线以来累计培训29次，其中2023年开展培训9次，持续深化了医保信息平台的应用。

### （三）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预算配置：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达100%，在职人员数控制在编制以内。2. “三公经费”变动率低，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3. 重点支出安排率高，重点项目均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中。

预算执行：1. 预算调整率低，我部门2023年未进行项目预算调整。2. 专项业务费资金结余较大，原因是部分项目已招标，合同已签，资金结转至2024年支付。

预算管理：1. 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局机关制定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控制财务报销手续，杜绝违规报销等

情况。2.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我部门按要求及时在市政府网站公开部门及单位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已制定财务管理制度，资产折旧按月计提并入账。

经济效益评价：本年度预算配置控制较好，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编制以内，三公经费各费用均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年度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

效率性和有效性评价：我部门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保障了我部门正常的工作运转，在执行预算项目安排上严格遵守各项财政纪律，保证经费支出合理有效利用。

#### **(四) 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1. 人员经费：年初预算数为1363.35万元，执行数为1318.58万元，执行率为96.72%。

2. 公用经费：年初预算数为71.17万元，执行数为56.27万元，执行率为79.06%

3. 专项业务经费：年初预算数为1280万元，执行数为466.54万元，执行率为36.45%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 **(一) 履职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医保政策宣传、业务培训会等已达到年初设定指标值，DRG/DIP分组数据测算及全市两定机构监督检查均已完成。

**2. 质量指标：**全市医保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已达到100%；市本级职工医疗和生育保险参保率及医保领域稽查工作完成率均已达到年初设定指标值；工资、社保均按时发放缴纳，未出现延迟发放和漏缴未缴情况；全年各项系统正常运行，积极组织人员业务培训；外伤调查案件调查甄别完成率达100%。

**3. 时效指标：**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报案调查任务；2023年已召开全市医保工作会议，进行医保政策宣传，各项系统2023年稳定运行。

## **(二) 履职效果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有效规范定点医药机构的服务行为，提高医保基金的使用效率；参保政策知晓率及参保职工对医疗保险经办工作的满意度有效提升。

## **(三) 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保障对象对医保服务满意度及部门单位人员满意度均已达到年初设定指标值。

##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3年下达我部门200万元以上（含）的部门预算项目一是局机关业务运行经费400万元，截止2023年底，全年执行数为193.43万元，执行率为48.36%，执行率较低的原因为存在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已签订，待支付；二是市医保中心职工医保和生育保险管理运行经费220万元，截止2023年底，全年执行数为148.05万元，执行率为67.29%。执行率较低的原因为12月底完成招标采购，未付款。

## **五、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 **(一) 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资金支付进度较为缓慢，部分项目是政府采购项目，已招标合同已签订，尚未支付。

(二) 下一步改进措施。

1. 继续加强学习，保证绩效工作高效、严谨、准确。
2. 进一步加快资金支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保证编制范围尽可能的全面、不漏项，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无

榆林市医疗保障局

2024年8月5日

# 2023 年度榆林市医疗保障局 医疗救助市级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要求，现将我市 2023 年度医疗救助补助资金自评报告如下：

##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我局按照《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榆林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榆政办发〔2023〕4 号）、《陕西省省级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陕财办社〔2019〕181 号）等省市文件精神，印发《榆林市医疗保障局 榆林市民政局 榆林市财政局转发关于做好当前医疗救助相关工作的通知》（榆医保发〔2019〕12 号）、《榆林市医疗保障局转发省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医保扶贫倾斜政策标准和报销规则的通知》（榆医保发〔2019〕34 号）、《榆林市医疗保障局 榆林市财政局 榆林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 2020 年医疗保障扶贫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医保发〔2020〕12 号）、《榆林市医疗保障局 榆林市财政局 榆林市民政局 榆林市乡村振兴局 关于印发《榆林市 2022 年巩固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榆医保发〔2022〕137 号）等一系列文件。根据基金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遵循托住底线、统筹衔接、公

开公正、高效便捷的原则，对全市的特困人员、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保对象、纳入监测的易返贫致贫人口及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返贫致贫人口的基本医疗和重特大疾病进行医疗救助。2023年我市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得到规范、合理使用，最大限度地减轻了救助对象的医疗费用负担，切实保障了救助对象的医疗权益。

2023年，财政局下达我市医疗救助补助市级资金预算4,000万元，补充医疗保障市级预算669.11万元，定额资助参保补助市级预算3729.29万元共计8398.40万元，均按年初总体目标分批足额补助到位，完成下达指标任务，达到年度指标值。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2023年，财政下达医疗救助市级补助资金8398.4015万元，及时拨付到位。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到位及时，确保享受政策人员待遇落到实处。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根据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资金专款专用，真实反映收支动态，及时公开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接受组织、个人或社会团体监督。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

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收支两条线规定、账户管理规范；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贪污资金的情况，未发现擅自增提、减免参保个人缴费标准的以及不按规定标准支付城乡居民医保待遇的情况。

##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对照总体目标分析全年实际完成情况，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自评 98 分。全市医疗救助重点救助对象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全部按照相关政策标准执行到位，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广。医疗救助的实施，减轻了困难群众医疗负担，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社会矛盾，提高了城乡困难群众的生活质量；有效地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提高政府的公信度，缓解农民“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现象，得到广大人民群众的好评，极大地提升了服务对象满意度，为促进我市社会稳定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医疗救助 409542 人次，其中：门诊救助 318514 人次和住院救助 91028 人次。医疗救助资助参加基本医保 203886 人，救助人次与资助参保人数均有所提高，对象覆盖低保、特困、纳入监测的易返贫致贫

人口、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和因病致贫重病患者。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次占直接救助人次比例达到 29.32%，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 99.11%。

（2）质量指标：2023 年度医疗救助对象的住院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报销后，特困人员、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剩余部分全额救助；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纳入监测的易返贫致贫人口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部分按照 70%比例救助。门诊医疗费用特困人员、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门诊慢特病政策范围内给予全额救助，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纳入监测的易返贫致贫人口政策范围内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报销后超过城市低保标准 3 个月（2220 元），超出部分按 70%的比例救助。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面广。

（3）时效指标：2023 年度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面较上年有增加，参保人员可在就诊医院一站式结算，出院时直接在医院的结算窗口办理完所有报销手续。

（4）成本指标：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各级财政资金已支付 39948.45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到 475.67%。

##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全市医疗救助重点救助对象自负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大于 70%，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

算覆盖面广，减轻了困难群众的医疗负担，提高了城乡困难群众的生活质量，得到广大人民群众的好评，极大地提升了服务对象满意度。医疗救助相关政策的实施，有效地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缓解了农民“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现象，提高了政府的公信度，为促进健全社会救助、医疗保障体系、我市社会稳定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年，我市各县市区发放医保政策宣传清单，充分利用发挥门户网站、新媒体、报刊杂志等宣传方式，举办医保各类专项宣传活动，散发政策宣传清单，宣传城乡居民征缴政策及医保扶贫政策，答复群众咨询的缴费、看病、就医等问题，切实解决帮扶人群政策不知晓、医疗费用报销难的问题，得到了广大人民群众的好评，极大地提升了服务对象满意度。

### 三、下一步工作改进措施

2023年我市将按照《榆林市财政局 榆林市医疗保障局转发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基金筹集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榆政财社发〔2021〕59号）要求，一要更加完善医疗救助市级统筹管理，结合陕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规范基金拨付办法、简化拨付流程；二要继续加大工作力度，规范医疗救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通过医疗救助保障困难群众基本医疗和重特大疾

病医疗切身权益；三要持续加大政策宣传，多渠道多形式的加大政策宣传，健全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不断壮大救助力量，形成对基本医保有效补充。

榆林市医疗保障局

2024年7月30日